

《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內容概述

一、 版本及作者

本文根據陳再得編著的《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188 葩，2001 年撰寫。2007 年 6 月林依華《陳再得及其歌仔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才正式公開傳世。

陳再得（1929~2005），彰化縣芳苑鄉人。「歌仔仙」陳再得少年時曾跟「漢學仔先」學習，有漢文底子；年輕時跟二林竹圍前輩「歌仔仙」洪筆學唱歌仔，並能自己編唱歌謠；晚年在同鄉作家康原、文史工作者許明山的鼓勵下，以「歌仔仙」為筆名，2001 年自己把歷來創作過的歌仔記錄下來，《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是其作品中篇幅最長的作品。¹

歌仔與歌仔冊的關係，有的是先有歌仔先的唸歌，再書寫成文字；有的是先有歌仔冊，歌仔先再拿來唸唱，但不一定全依歌仔冊，往往改動一些字句。「《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是陳再得唸歌，故事梗概、主角姓名，與竹林書局版大致相同，只是陳再得將時代背景描述得更清楚。」在台灣現代台語文漸漸受重視的風氣下，同鄉的文史工作者許明山幫他潤飾，又經過某大學研究生的修改²，因此在用字方面不見得能如實呈現唸歌的聲音，借義字（即華語詞彙）常出現。如：

「別隊一個喊能動」，「喊」字如果音 huah，是借義字，歌仔冊大多作「化」、「吡」。

「絕對二人好到老，向天連叩三個頭。」叩頭是華語詞彙，叩應音 khap8，字作磕。「五殿閻王在面頂，黑白無常豎兩屏，文判配合有應挺，戲服燈光全部新。」挺是借義字，人今日普遍用此字，此處應讀 thin7，與下句「新」字協韻。

在台灣四大奇案中，早就有有關二林謀殺案的歌仔冊，在林依華的論文出現之前，僅知有新竹竹林書局出版的《二林大奇案歌》（1959 年 5 月出版，編著者林有來）一種版本。林氏是竹林書局的老闆，林氏往往拿別人的出版作品稍加改易，就變成自己是編者。此書開頭已明言：

3.此本起初別人做，以後洪月扣來和，句豆排甲非常草，乎人嫌廣歌嘮梭。

4.敝號自己閣再改，改換字句新歌裁，不信且恁閣看覓，呈好社會去公開。故二林奇案的故事，是先由洪月唸唱，可能也印成文字；再由竹林書局修改出版，陳再得可能根據竹林版唸唱、並有增加修飾及寫成文字（陳再得本身有漢文基礎）；許明山再幫他潤飾，「2006 年，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研究生林依華在我的指導之下，開始有系統地全面就陳再得及其歌仔進行調查、搜集、整理及

¹ 以上據林依華《陳再得及其歌仔研究》，2007,6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有關陳再得的生平及詳細著作，請參見本網站「歌仔先傳記」陳益源、林依華著〈鄉土歌仔先——陳再得〉。

² 以上「大學研究生的修改」是為陳編注音的陳嘉雀（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的口述。修改者對於歌仔冊的用字（以呈現聲音為主）不見得了解。

研究，完成碩士論文。……2008~2010年，先由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施志諺根據林依華初步整理的文字稿，再次校訂……。接下來是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陳嘉雀……繼續為陳再得的台灣歌仔進行標音與註解。」³最後發表是在2008年4月的《東亞文化研究》陳益源、林依華〈陳再得歌仔與彰化地方傳說〉附錄。⁴2011年1月陳益源、陳必正、陳芳慶編《陳再得的台灣歌仔》，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上文只就時間的早晚來判斷《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根據竹林版唸唱、並有增加修飾及寫成文字。

二、 故事背景與內容

上文只就時間的早晚來判斷《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根據竹林版唸唱、並有增加修飾及寫成文字。

二林奇案是臺灣四大奇案之一⁵，是真有其事，發生在日治時期昭和16年到19年間(1941-1944 《二林鎮志》)轟動全台的滅門血案，由於犯案過程曲折因而傳頌一時，許多民間說唱家紛紛將之編成歌冊，版本流傳甚繁。

(一) 《二林鎮志》所載「二林奇案」⁶

所謂「二林大奇案」，目前可考的文獻，僅知有《二林鎮志》上，采訪當地耆老所得的口述歷史紀錄：

日治時期，二林地區發生一件殺人棄屍案，由於殺人手段殘絕人寰，破案過程又曲折離奇；轟動一時，被稱為本省七大奇案之一。因此，特尋訪地方耆老⁷，以探尋究竟。

這件奇案的發生年代，眾說紛紜，大多數受訪者都無法說出案發的確切時間。大致上事件發生的年份，是在日昭和十六年到十九年間（1941~1944），發生的季節是春末夏初。

據說這件奇案的起因是謀財害命，兇手盧章是本鎮鄰近今芳苑鄉埤北的人士，被害人石阿房是新竹地區的客家人。兩人同是被日本人徵調的軍伕，在軍中認識後，成為好朋友，後來都因功退伍返鄉，各自經營產業。石阿房從事貿易買賣，產業頗大，算是一個有錢的富翁。盧章在家從事農作，生活還過得去。兩人仍常有書信往來，保持聯繫。

發生事情那一年，石氏帶著三千多元的現金到本鎮，目的是要買花生到北部銷售。他住在二林旅社內⁸，盧氏來旅社找他敘舊，發現石氏帶了那麼

³ 本書頁29陳益源教授的序文。但最後呈現的注音註解仍有一些錯誤。

⁴ 《東亞文化研究》第十輯50~56頁，東亞文化出版社，2008年4月。

⁵ 王釗芬碩士論文〈「周成過台灣」故事的形成及演變〉附錄三〈訪林燕山先生〉。言四大奇案為「周成過台灣」、「林投姐」、「二林奇案」、「運河奇案」。本網站皆選錄註釋。

⁶ 本節錄自柯榮三《有關新聞事件之臺灣歌仔冊研究》23~26頁。

⁷ 原文有註：「陳守，彰化縣芳苑鄉三合村埤北庄人，生於日大正四年（1915），業農。」

⁸ 原文有註：「二林旅社位於二林鎮第一攤販零售市場西邊，儒林路旁，現在已拆除改為住宅。」

多錢⁹，即動了覬覦之念，而引起謀財害命的殺機。

據說盧氏向石氏謊騙說：此地治安不好，建議石氏去住他家。石阿房不疑有詐，帶著行李，算了旅社費用，就跟隨盧章離開二林街上。

盧章與石阿房併走到郊外，盧章順手拿起路邊一枝木材，石阿房問他，拿木棍做什麼？盧氏說：此地村內很多人家養狗，拿一枝木材當打狗棒用，石氏信以為真。不料，走了一段路之後，盧氏眼看四下無人，拿起木材就猛打石氏，石氏不支倒地，昏死過去。盧氏以為石氏已死，拿了他身上的錢財及手錶之後，又把他拖到甘蔗園內。然後自己再回家拿鋤頭，準備把石阿房掩埋在甘蔗園內。

不料，石阿房醒了過來，爬行離開原地，但仍然被盧氏找到，曾苦苦地向對方哀求說：「你要甚麼東西都可以拿去，請你饒我一命。」但是盧氏不為所動，再次將石氏毒打至死為止，再以鋤頭挖坑洞，掩埋屍體於甘蔗園內。事有湊巧，掩埋完畢之後，突然下了一陣雨，把拖行的路線及血漬，都沖洗的乾乾淨淨，不留下半點痕跡。

石氏死後，其妻久無音訊，由於石阿房離家外出時，曾向他的妻子說：要到二林找盧章。隔了數日之後，石妻遂親自到本鎮來找人。石妻子先到盧章家裡找他丈夫。但盧章謊騙他說：石阿房回新竹了，並編造回家的日期及時間。石阿房的妻子找不到丈夫的下落，只得向警方報案。這時候，距石氏被殺的時間，已經半個多月了。

當時，負責辦案的警員名叫洪有來，他查詢了很多人，曾經一度懷疑路上厝（今芳苑鄉路上村）賣花生的謝南生犯案，因為石阿房從北部南下，主要目的是買花生。也曾詢問過邱仔柱，因為他家裡有電話機¹⁰，有人看過石阿房去他家打過電話。後來警員認為盧章涉案最大，所以把盧章拘押起來，但盧氏堅決否認，警方也一直拿不到有力的證據。

後來，破案的線索就在那只手錶。原來，盧章把從石阿房身上搶奪過來的手錶，送給他的情婦阿英。由於那時候，戴得起手錶的人不多，有人懷疑阿英的手錶來路不明，而向警方檢舉。阿英向警方供稱：手錶是盧章送給她的。這只手錶，又經石阿房的妻子確認是他丈夫的遺物。這一來又加重了盧章殺人的罪嫌，但盧章仍堅決不認罪。辦案的警察，派人裝扮成石阿房的鬼魂，在深夜裡進入拘留室內，恐嚇盧章，才使盧章俯首認罪。並且供述殺害石阿房的過程，以及掩埋屍體的地點。

當辦案人員押著盧章，到本鎮郊外甘蔗園，挖掘石阿房的屍體時，曾引來甚多的民眾圍觀，大家議論紛紛，轟動一時，盧章也因而被判死刑。

後來，有人將整個事件，編成歌曲，到處傳唱。直到現在，街坊上的舊錄

⁹ 原文有註：「地方耆老林文理說：『當時一般公務人員，月薪二〇元。』林文理，二林鎮後厝里人，生於日昭和元年（1926），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校長退休。」

¹⁰ 原文有註：「當時居民很少裝設電話機。」

音帶，甚至廣播電台的廣播劇，仍然還在流傳這件殺人滅屍的奇案¹¹

筆者按此線索翻查 1941 年以後的《臺灣日日新報》，發覺當時因為已經進入戰時體制，報紙每日所載盡是太平洋戰爭的消息，報導其他新聞的版面少之又少，欲查「二林奇案」的相關報導，不得其要。所以，《二林鎮志》採訪耆老所得，可能是目前在沒有其他佐證之下，唯一可見的資料。

《二林鎮志》的編纂在《二林大奇案歌》出版之後¹²，研究者若有心追索《二林大奇案歌》的素材來源，恐怕不能逕以《二林鎮志》的記載為源頭¹³，相反地，《二林鎮志》中所載的部分情節，倒有可能是耆老們因為曾經聽過民間藝人敷唱《二林大奇案歌》後所講述。

柯榮三曾為文比較竹林歌仔冊內容與真實事實的異同，結論是大體相同，僅細節之處有所出入。¹⁴

（二）陳再得《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

像二林奇案這些民間傳唱曲目，經過多人傳唱已多具穿鑿附會的傳奇色彩，為了引起聽眾的興趣，多半是強調真實不虛，陳再得寫來也似身歷其境。他本身善於交際，所以他所呈現出來的二林奇案背景更接近當時案發現場，如在時代上的交代，陳再得對於事件發生的遠景描述是較竹林書局來得深且廣，對於徵兵遠因、時代背景交代得較為清晰，對於時空背景的描述也較為有條理：

二林發生大代誌 貪財害命兼滅屍 做法真正有神祕 辦案困難足離奇
奇案若是卜講起 就對事變彼當時 日本東條足無理 戰爭起事就是伊
東條陸軍總司令 伊的個性真橫行 高峰會議做決定 主張中國打台先
日本陸軍最有勢 近衛首相不敢架 枉費裕仁做皇帝 專聽東條伊一個
東條分析有理由 目前中國分四州 介石手段足天壽 學良被禁無自由
中國國家雖然大 失和一片像散沙 論真性命恰薄紙 預定三月卜亡華
時間昭和十二年 北京上空變暗天 七月初七的日子 盧溝橋頂日連暝
開始戰爭無外久 強迫志願做軍伕 放出相當的待遇 比較做官無恰輸

¹¹ 詳見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下冊（彰化縣二林鄉公所，2000年6月），〈第四十八章 掌故軼聞·第五節 二林奇案〉，頁608~609。

¹² 按：《二林鎮志》自1993年7月著手收集資料，1999年12月完稿，費時六年有餘。詳見同註10，洪麗完總編纂《二林鎮志》上冊，〈總編纂序〉，頁3~4。

¹³ 黃信超在其碩士論文《臺閩奇案歌仔研究》（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2003年6月）中，根據與《二林鎮志》所載大同小異的「二林鎮公所全球資訊網」之網路資料，一字未改作為《二林大奇案歌》的「故事探源」，詳見黃氏論文，頁75~77。筆者認為，黃此一說法，有待商榷。

¹⁴ 柯榮三《有關新聞事件之臺灣歌仔冊研究》。

（〈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

然而，越是近距離觀察現場，疑惑、矛盾與不合邏輯的案情就呈現得越清楚，這種不合邏輯又矛盾的案情只能用「超自然的」輪迴、因緣說來解釋；而這種超自然之說穿鑿在社會案件中，正是民間說唱文學的趣味之所在。比較兩個版本的內容，可以觀察出歌仔冊的內容因時代、功能所呈現的差異性，有助於研究臺灣歌仔的演化過程。¹⁵

筆者大略比較二本的內容，陳編「將時代背景描述得更清楚」，前面十二葩把二次大戰的背景及日本在台灣徵召台灣人當軍伕的來龍去脈交待得很清楚，這是竹林版沒有的。陳編的細節也非常細膩生動：整體說來，陳編優於竹林版。

《二林奇案：盧章打死石阿房》的故事內容如下：

- 1 背景：二次大戰中，日本在台灣徵召台灣人當軍伕。
- 2 盧章的素行與志願做軍伕：芳苑鄉碑北庄的盧章，「出世好家境」卻不學好，在鄰近的二林「做大哥」，因亂花錢以至於「環境好變壞（醜）」，「錢無自然人看輕」，就「志願卜做兵」到海外當軍伕。
- 3 盧章與阿房結拜並故作非為：盧章在前線認識住在中壢的石阿房，二人結拜為兄弟。可是二人不做好事，「若是遇著查某水，輪姦殺人無所畏，一日食飽惹事非。」服完勞役，二人上船回鄉，在船上「為何心肝亂昏昏，雄雄一陣加軟筍，就是背後有冤魂。」上岸後吃麵時，老闆看見他們背後有兩個女人——伏筆：鬼魂隨時跟著他們。
- 4 回鄉，盧章去拜訪阿房：回鄉後，盧章寫信給阿房哥，請他們夫妻來玩。阿房婉拒，盧章就去頂港尋拜兄石阿房。阿房妻「愛珠實在真厲害，好人歹人看能知，伊對阿房暗交待，阿叔的人恰貪財。」但仍熱心的招待盧章。
- 5 盧章貪財害死阿房：阿房帶著錢和盧章「坐車到田中」再換車到二林，同住旅館。睡到半夜嫌此地不好，「卜返厝裏恰快活」。途中盧章拿出大木棒，打死阿房，並且要回去拿鋤頭來滅屍。其實阿房並沒有死，「等待盧章走了後，爬過三行甘蔗溝」。盧章回返看不到身屍，但聽見阿房的吱叫聲。阿房跪著哭求：「我有一萬的手型（支票），乎汝小弟提去用，帶念海外一段情。」盧章一時心軟，「按算卜放伊干休」，卻是有人抓他的手，把阿房打得頭破了。——壞事做絕，鬼魂不放過他們兩個。盧章埋了屍身後，「狂風大作落大雨」，把犯罪的證據都淹埋了。
- 6 愛珠報案：愛珠找不到丈夫，去二林找阿房住過的旅社，並察訪下女，得知阿房盧章曾同房住。愛珠就去報案，提出幾點盧章殺害丈夫的理由。「刑事真要緊，趕到旅社查原因，愛珠講話有相信，半暝離開事是真。」刑事就叫盧章來，盧章推得一乾二淨。最後刑事找到盧章的情婦曾玉雲，看到她手上戴的金錶，玉雲說是盧章送她的。刑事覺得可疑，便留下手錶，叫她隨時候傳。

¹⁵引自本網站「歌仔先傳記」陳益源、林依華著〈鄉土歌仔先——陳再得〉。

7 閻王夜審：雖用監了酷刑，盧章堅不承認罪行。分室主任於是叫刑事林來成假扮犯人，與盧章同一牢房，再設計陰堂問案，找人假扮阿房冤魂索命，「五殿閻王在面頂，黑白無常豎兩屏，文判配合有應挺，戲服燈光全部新。聘請戲班來佈置，畫面假鬼攏靠伊，官廳的錢開能起，場面婉然像陰司。」盧章驚嚇不已，跪求阿房原諒，滿口認罪：「腳模手印我願頓，身屍埋在甘蔗園。」盧章帶警察往案發現場掘出阿房屍體，愛珠 傷心阿房交友不慎，痛哭欲絕。遂將盧章「處決死刑坐電椅，通知家屬去收屍。」「盧章一時想無到，毀滅面子歸房頭，全家的人總搬走，碑北一個都無留。」跟著阿房的冤魂查某鬼，也多燒銀紙，請她們不要再作虐。

8 收煞：交待編者姓名與住址：

「彰化縣，芳苑鄉內新生村，……早年村長我塊當。……姓陳再得我小名。」

三、 本書的語言

根據洪惟仁的調查，「彰化海口片：王功、芳苑是同安腔。」¹⁶筆者就以下數葩押韻的情形，可斷定是偏泉腔，也有少數漳腔，但不必然是同安腔；同安腔的特色是古泉腔居韻字與科韻字的變化：

居韻字	i → u
科韻字	ə → e

但本書仍有漳腔的押韻情形，即 i → i 如：

兄弟二人同齊去，汝是講實亦是虛，世間(哪那)有這款事，除非性命被收除。

盧章招阮做生意，叫阮先生出本錢，生意無做人無去，這點值得阮嫌疑。

「去」字屬居韻，此處與-i 韻字同押。

至於科韻字，本書沒有韻尾押韻的情形，只有一例：

土豆生意二林做，為何有來無返回，拜託一點汝解說，盧章彼時攏無話。

本葩押-ue 韻，說字屬科韻字，如押韻，則音 such4；但亦可音 seh4(同安 ə → e)。

其他屬於泉腔的押韻情形：

盧章暫時小宿困，就要盤車坐五分，二林碑北有恰近，走返到厝嘍黃昏。

近音 kün。

親戚朋友踢踢鄭，愛珠誠意請紅圓，出征海外圓變扁，光榮回家扁變圓。

中春全權落處理，卜出金錢尋盧枝，就要用軟甬用硬，與鬼嘛要按呢生。

二林奇案到這止，好戲原來抹拖棚，萬項就要照天理，小人嘛無佔便宜。

以上押-i、-inn 韻：鄭音 tinn，硬音 nginn，生音 sinn，棚音 pinn。

五道紅蟳假毛蟹，六道就是麻油雞，七道就是鴨腳蹄，八道蚵仔炒菜花。

一個靜靜不講話，盧章問伊什問題，歹命二人關做伙，敢是做賊偷掠雞。

司公那做鬼那多，厝前後壁塊徘徊，專聽女鬼箸塊吶，到這盧家塊落衰。

盧章違法烏白做，攏無辯解的餘地，等伊心肝想反悔，菜瓜擯狗去一(槓節)。

以上押-ue 韻：蟹音 huê、雞音 kue、蹄音 tuê，題音 tuê、伙音 hué，多音 tsuê、吶音 lué。做音 tsuè、地音 tuê、悔音 hué、槓音 kuéh。

¹⁶《敲開語言的窗口：華語的使用現象（情況與調查）》，pp. 1-39，馬來亞大學，馬來西亞語言暨應用語言學系學術論文系列（二），聯營出版（馬）有限公司出版。

分室主任名犬塚，辦事能力有夠強，警界稱(呼|乎)伊大將，主任確實驚盧章。

伊參主人塊參詳，代誌遇著孤不終，金紙卜燒無限量，叫伊甬閣尋盧章。

以上押-iong 韻。

附圖 彰化縣地圖(彰化縣政府球資訊網)

村長陳再得

